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7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上述股份系协议转让、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懋盛”）持有公司股份 8,74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鉴于东阳懋盛部分股东的退出导致其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张初全现持有东阳懋盛 98.29% 股权。张初全与东阳懋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44,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计划通过东阳懋盛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4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 6,7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进行，

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初全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18,579,700	5.69%	协议转让取得：18,092,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500股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8,749,400	2.68%	IPO前取得：8,749,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初全	18,579,700	5.69%	东阳懋盛为张初全控制 的企业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8,749,400	2.68%	
	合计	27,329,100	8.3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 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张初全	不超过： 4,644,925股	不超过： 1.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3,263,99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 让、股权 激励	自身资 金需求

			过：4,644,925 股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2,149,875 股	不超过：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9,8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49,875 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承诺：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